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炫融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陳炫融因詐欺等案件，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2月5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該條項所稱之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」，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第一、二審法院而言，且以該法院判決時為準，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（司法院院字第1846號解釋、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60號、96年度台非字第19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前因(一)詐欺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方法院）於111年7月27日以111年度金訴字第275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，並於111年9月5日確定；(二)又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於111年10月12日以111年度訴字第805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，並於111年11月

01 29日確定；(三)再因詐欺案件，經臺南地方法院於112年7月24
02 日以111年度金訴字第275號補充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
03 年2月，並於112年8月30日確定；上揭(一)至(三)所示罪刑，嗣
04 經臺南地方法院於112年10月17日以112年度聲字第1638號裁
05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，並於112年11月6日確定，有臺
06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本院111年度訴字第805號判決
07 及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275號判決各1份附卷可
08 參。是本件聲請之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應為臺南地方法
09 院（即該院於112年7月24日判決之111年度金訴字第275號判
10 決），聲請人誤認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（即本院11
11 1年度訴字第805號判決），遽向本院聲請裁定，揆諸前揭規
12 定，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永梁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8 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20 書記官 林盛輝